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9號

原告 鄧城鑫宏髮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燦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翊庭間請求給付買賣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2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